

第 7 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镇巴县自然资源局）的（镇巴县城镇开发边界内 18 个镇区型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城镇开发边界内 18 个镇区型单元详细规划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6人，营业收入为8824.7558万元，资产总额为10635.22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对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上述给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所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等内容填写声明函，因擅自修改已明确的内容或格式等引发的影响资审小组判断等情形，后果自负。